附件1

安顺市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安顺重点产业领域用人单位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安汇聚，为创新驱动发展做好人才支撑，根据《安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人才政策若干措施（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称《细则》）。

第二条 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对象为《安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人才政策若干措施（试行）》公布之日后，符合安顺发展布局，在重点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自主创新能力，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到安顺进行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在安顺范围内新注册创办领办企业以及安顺市内企事业单位（包括对安顺有经济贡献的在安央企和省属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可以用人单位为依托申报创新创业人才资助。

第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实施，市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党委（工委），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新创业人才需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研究领域具有一定领军水平（符合《安顺市人才分层认定目录》的或有两名同领域省级以上专家联名推荐的可直接申报；其他申请人请提供科研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2.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研究成果创新性突出或产业化前景好；持有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或经济纠纷。

3.引进创新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全职连续为安顺用人单位服务时间不少于三年；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急需又不能全职来安顺工作的创新人才，可以通过采取阶段性工作、假期工作、产学研项目合作、提供技术指导等柔性方式引进，且服务安顺市用人单位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年3个月（外聘专家），每年累计天数不得少于90天。

4.引进创业人才应为首次在安顺注册的创新型企业的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其个人投入企业实际资本不少于50万元或技术入股不少于30%；同一人为多个企业主要创办人和股东的，只能通过一个企业申报。

5.具备履行工作协议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用人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1.创新人才引进单位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能够为项目提供必需的资金、场地、人才团队、成果转化等保障；有成熟完整的通过引进人才开展科技创新的项目计划，实施项目能促进产业链优化升级；有明确的通过引进人才带领、培育本地人才团队成长的规划。

2.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应为首次在安顺范围内注册创办，创办时间不超过1年，缴纳税收并合法经营；企业初步具备生产、经营等条件；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创业项目符合安顺产业发展趋势或能填补产业发展空白，具有产业化潜力，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第三章  评审认定**

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申请评审工作由归口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申请及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第七条  资助申请。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每年3月可向归口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具体时间以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通知为准），并按规定程序向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填报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

申报资料：

1.安顺市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申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申报表；

2.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3.创业人才需提供创办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出资或占股证明、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证书；

4.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证明、学术及科研成果证明及其他毕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持安顺人才“安顺优才卡”、“安顺人才服务卡”的需提供复印件。

第八条  资助对象确定及申报材料审查。由归口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才办、市科技局首先对申请资助人才进行评议，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就其资助计划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对申请人已持有安顺市人才“安顺优才卡”、“安顺人才服务卡”的，直接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

第九条  实地考察。由归口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创新创业资助计划申报材料审查结果，确定进入实地考察环节的资助计划并组织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人才所在单位是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是否能为人才搭建工作平台，落实配套政策；是否具备本地人才团队培育条件等内容，形成实地考察意见。

第十条  资助评审。归口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确定进入资助评审环节的资助计划，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根据资助计划申请人才（团队）侧重点不同实行分类评价。根据人才（团队）综合能力、引进方式、实施项目与我市产业发展契合度、项目规模、创新性、前瞻性、带动本地团队成长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一条  资助审批。由对应归口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科技局对专家组建议进行资助的资助计划进行会商，确定最终资助计划及资助资金。会商通过的资助计划按程序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安顺市党建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进行核查后重新审定，无异议和重新审定通过的项目，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经费拨付。创新创业资助期为3年，第一年拨付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经费的30%、第二年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50%，第三年验收通过后再拨付20%。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责、分级承担的原则，由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企业纳税地所在县（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按2：8承担，市级财政将市级承担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县（区），各县（区）将市级下达资金和本级应承担资金一并兑付给企业。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创新人才资助根据引进人才在《安顺市人才分层认定目录》所在层级，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人才、第三层次人才、第四层次人才结合项目实际，分别给予最高300万、150万、50万的科研经费、项目启动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创业人才资助按照人才在《安顺市人才分层认定目录》所在层级，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人才、第三层次人才、第四层次人才结合项目实际，分别给予最高500万、300万、100万的科研经费、项目启动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三年内由企业纳税地所在县（区）结合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资助计划实施情况，免费提供最多 5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经费中项目启动经费由对应归口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对应行业要求进行管理，项目科研经费参照《安顺市市级财政科研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对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信息管理，掌握创新创业资助人才（团队）的基本情况、专长领域、资助计划实施推进情况等基础资料，并及时记载其考核奖惩、信用记录等重要信息，加强跟踪服务，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考核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对创新创业卓有成效的给予持续支持，对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失误失败的，经调查评估可予以宽容和免责，并纳入持续支持范围，对作用发挥不够，成效不明显，未达预期且无正当理由的终止相关支持。

第二十条  每年由对应的归口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照获得资助人才（团队）填报的安顺市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申报书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印发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申报表对当年资助人才（团队）且仍在实施的资助计划推进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对当年已结束实施的资助计划推进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进行逐个评估。每三年对资助计划总体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系统评估，主要评估内容为：创新创业人才专项资助计划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异常终止的资助计划由归口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追缴资助经费，并将其失信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与诚信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资助经费，并由各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与诚信建设管理，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安顺市人民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安顺市科技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顺市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申报书**

安顺市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

申报书

**资助计划名称 ：**

**申请单位名称** ：

**计划承担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填写说明**

一、本填写说明仅供安顺市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申报使用。

二、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书中明确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内容叙述文字简练、简明扼要，书写一律打印。

三、申报书报送要求：申报单位必须确保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四、装订要求：纸质计划书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资料按申报书在前、附件材料在后排序（附件材料应附清单），统一胶装。

1. **单位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编 |   | 法人代表 |  |
| 职工总数 （人） | 其中大专以上人员 （人） | 研究开发人员 （人）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开户银行地址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创新人才资助填写） | 总产值 | 万元  | 利税总额 |  万元 |
| 销售总额 | 万元  | 年研究开发经费 | 万元 |
| 其他主要参加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建研发机构 | □有 | □无 | 若有，名称为： |

**二、资助计划情况**

|  |  |
| --- | --- |
| 计划名称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所属行业 |  |
| 技术来源 |  | 创新类型 |  |
| 预期技术水平 | 创新性 |  |
| 先进性 |  |
| 预期成果 |  |
| 预期技术标准制定 |  |
| 预期知识产权 |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 | 项 | 国内发明专利 | 项 | 其他 | 项 |
| 项目现处阶段 |  | 是否产学研项目 |  |
| 项目已有知识产权情况 | 已获发明专利数 | 项 |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数 | 项 |
|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数 | 项 | 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数 | 项 |
| 资助计划简介（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技术、经济等指标）限300字 |  |

**三、资助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年龄 |  | 计划项目分工 |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最高学历 |  | 职务 |  | 传真 |  |
| 手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 项目组人数 | 人 | 高级 | 人 | 中级 | 人 | 初级 | 人 | 其他 | 人 |
| 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历 | 从事专业 | 项目任务分工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投资预算**

|  |  |
| --- | --- |
| 计划投资总额 | 万元 |
| 其中： |
| 已完成投资 |  万元 | 其中：自筹 万元 |
| 计划新增投资 |  万元 | 其中：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自筹 万元，其他拨款 万元 |

**项目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总额** | **其中：资助经费** |
| 1 | 一、经费支出 |   |  |
| 2 | （一）直接费用 |  |  |
| 3 | 1、设备费 |  |  |
| 4 | （1）购置设备费 |   |  |
| 5 | （2）试制设备费 |  |  |
| 6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7 | 2、材料费 |  |  |
| 8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9 | 4、燃料动力费 |  |  |
| 10 | 5、差旅费 |  |  |
| 11 | 6、会议费  |  |  |
| 12 | 7、合作与交流费 |  |  |
| 13 |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14 | 9、劳务费 |  |  |
| 15 | 10、专家咨询费 |  |  |
| 16 | 11、管理费 |  |  |
| 17 | 12、其他（含培训费） |  |  |
| 18 | （二）间接费用 |  |  |
| 19 | 其中：绩效支出 |  |  |

**五、资助计划项目概述**（限300字）

|  |
| --- |
|  |

**六、资助计划项目的目标与任务**（限1000字）

1．项目确定的项目目标与任务需求分析

2．项目目标与任务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分析

|  |
| --- |
|  |

**七、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 （限1000字）

1．国内外现有技术、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现状及预期分析

2．资助计划项目申请单位及主要参与单位研究基础（已有的研究开发经历，科技成果、科研条件与研究开发队伍现状等）

|  |
| --- |
|  |

**八、任务分解与考核指标** （限3000字）

1．资助计划整体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创新点

2．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的竞争分析，满足项目所依托的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制的需求情况等）

3．主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如技术及产品应用产业化前景，在项目实施期内能够形成的市场规模与效益，对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及提升我国相关产业竞争力的作用等）（限500字）

4、实施地点和实施规模

5．资助计划实施中可能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

6．人才队伍建设

7．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  |
| --- |
|   |

**九、经费预算及说明**（限1000字）

1．资助计划总投资预算、各项任务经费分配及分年度经费需求

2．资金筹措方案及配套资金落实措施

3、经费预算详细说明

|  |
| --- |
|  |

**十、资助计划的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限600字）

1．计划总体进度安排

2．计划各年度目标及考核指标

|  |
| --- |
|  |

**十一、实施机制** （限1000字）

1．资助计划的组织管理措施

2．计划整体参与单位的任务分工及资助经费分配

3．产学研结合模式

4．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及权益分配

|  |
| --- |
|  |

**十二、资助计划整体风险分析及对策** （限1200字）

 资助计划实施本身存在的风险，（如人力资源，组织协调、时间、经费、研究质量等方面）。

|  |
| --- |
|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限600字）

|  |
| --- |
|  |

**十四、附件清单**

|  |  |
| --- | --- |
| **附件材料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十五、申请单位意见**

|  |
|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六、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 **市直行业主管意见**

|  |
|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